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家傑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浚傑先生(「徐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以接替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徐先生，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徐先生加入本公司。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